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涉及13,059,584股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2026年10月9日

選定參與者的性質：合共653名選定參與者，彼等均為僱員參與者，惟當中概無任何人士為：

- (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
- (iii) 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訂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根據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劃分為以下五個類別：

類別1：於2024年1月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

類別2：擔任本集團區域主管並於2024年1月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

類別3：於2024年年中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

類別4：於2026年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

類別5：於2026年以團隊形式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

涉及已授出獎勵的 獎勵股份數目：	合共13,059,584股獎勵股份，各類別分配情況如下： 類別1 ：9,983,637股獎勵股份 類別2 ：2,348,068股獎勵股份 類別3 ：61,879股獎勵股份 類別4 ：30,000股獎勵股份 類別5 ：636,000股獎勵股份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	就類別1及3承授人而言，每股股份3.00港元。 就類別2、4及5承授人而言，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11.58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	類別1及2 ：65%的獎勵將於2026年11月1日歸屬，10%將於2027年1月1日歸屬，而餘下25%將於2028年1月1日歸屬。 類別3 ：50%的獎勵將於2026年11月1日歸屬，25%將於2027年8月1日歸屬，而餘下25%將於2028年8月1日歸屬。 類別4 ：50%的獎勵將於2028年8月1日歸屬，25%將於2029年8月1日歸屬，而餘下25%將於2030年8月1日歸屬。 類別5 ：各三分之一的獎勵將分別於2027年8月1日、2028年8月1日及2029年8月1日歸屬。
	上述授出的若干批次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有關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原因為該等獎勵乃按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據此，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歸屬，此乃股份獎勵計劃所允許。
績效目標：	無

回撥機制：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權益的收益：

- (a) 選定參與者曾就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係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b) 選定參與者曾作出任何作為或不履行其任何職責，而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選定參與者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
- (d) 選定參與者就違反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罪行遭檢控、被定罪或須就該等罪行承擔責任；及
- (e) 選定參與者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三(3)年的期間內曾作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的理由

授出獎勵旨在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做出努力。有關授出乃與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職位掛鉤，其中服務年期最長者已為本集團服務逾10年。上述所授出的若干批次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董事會基於以下因素認為，有關歸屬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 (i) 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僅適用於服務年期較長的選定參與者；及
- (ii)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獎勵股份將透過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撥付。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該等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有29,220,526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授出獎勵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權益之獎勵
「獎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於獎勵歸屬時向其支付用以償付獎勵的現金金額
「獎勵權益」	指	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可包括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以及現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現有股份」	指	不時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本公司另有指定或劃撥，指任何新配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收入」	指	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扣除任何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挑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1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獲委任為受託人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